

枫津实验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稿)

为做好我校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切实帮助家长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健康、快乐、幸福成长，根据吴教基函〔2021〕96号《关于落实“一校一案”全面推进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经校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后，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督促“一校一案”全面落实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以服务好家长、学生为宗旨，把开展好课后服务作为一项重要工程来抓，有效整合政府、学校、家庭三方面资源，着力破解学校放学后、家长下班前学生无人看管的社会性难题。保障学生健康安全，不断强化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教育服务能力。

二、实施原则

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定位在解决部分家庭孩子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料等社会问题。利用学校和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学校规定课程教学之外，提供便民性服务措施。

我校在课后服务工作中会坚持以下原则：

1. 主动性原则。积极对学生家长确有困难无法按时接送或无法看管的学生，在下午放学后的时段，主动承担起学生课后服务责任。

2. 自愿性原则。课后服务坚持“立足需求、积极服务、家长自愿、学校受托”的原则，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开展课后服务工作，会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一实施的工作机制。

三、总体目标

1. 让每位家长放心。满足家长合理需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不断提升我校公信力。

2. 对每位学生负责。以“课后服务”为平台，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让学生在校园学习生活中享受幸福、健康成长。

四、服务流程

（一）为确保课后服务工作能够扎实有效开展，学校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金建明

副组长：柳志英 姚华

成员：吴敏 柳冬良 柳文兰 郑秋芳 刘大伟 杨景瑜

各年级组长

（二）学校进行下午放学后家长正常接学生的情况调查，摸清无人接送和无人看管的真实情况。

（三）根据调研结果，结合我校的实际，召开班主任会议，详细制定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申报条件。

（四）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五、具体措施

1. 服务对象：

全校一到四年级有需要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

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必须家长亲自提出申请、通过班级审核、上报学校，学校审核后签订家长协议书，学校方可统一实施课后服务工作的活动。

2. 服务时间：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学习日（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学校正常放学后开始，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低中年级错峰放学。具体服务时间、场地如下：

年级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放学时间	备注
一、二年级	14: 35~17: 10	看护指导： 各班教室 特色课程： 专用场地	17: 10	服务结束，看护教室组织学生排队，有序送出校门。
三、四年级	15: 25~17: 25		17: 25	

备注：课后服务结束后，根据家长需求，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有家长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后，学校将继续提供延时托管服务。服务地点：澹台书院。

3. 服务人员：

我校在职教师，实施轮流上岗的原则，教师参与的工作纳入正常的教师考核和绩效考核。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要做到按时参加、按时点名，组织好纪律和安全，管理好学生在校的活动，以及组织结束后家长到校接学生的签字程序。

4. 服务内容：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学生年龄特点，结合学生成长需求、学校

办学特色，充分调动教师积极创造性，分年级、分层级、系统性、个性化统筹开设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课程，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集中完成作业。全校分年级，分班级安排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完成作业，并每天安排教师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辅导和答疑，坚决不在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

（2）自主阅读交流。在学生完成各科作业后，看护教师安排学生在阅览室等区域组织学生自主阅读或开展读书交流活动。

（3）参加校本课程。依托学校校本课程，充分挖掘和重点建设体育训练、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传统工艺等各类课程，为学生提供“菜单式”服务。

（4）其他特色活动。充分发挥各类课程基地等学习场所的作用，促进课后服务与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有机结合。

六、服务保障

1. 高度重视。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后勤保障小组、财务管理小组等组织机构，学校领导和全体教师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切实将课后服务作为一项分内工作，组织好，服务好，真正让课后服务成为学校的实事工程。

2. 规范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切实消除在交通、场地、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制定并落实严格的检查、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确保课后服务工作安全、稳定、有序、顺利进行。

3. 加强监督。上级行政部门、家长委员会和学校共同担负课后

服务工作的监管。家长委员会可以对学校制定的课后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突发事件预案等进行全程监督。家长随时可以监督学校的日常工作和课后服务工作。

4. 加强舆论宣传。学校做好课后服务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家长、社会对课后服务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学校每个学期初通过发放告知书、信息公示等形式，明确学校、家长、教师和学生权利和义务，切实界定清楚责任，保障各方知情权，引导家长积极配合此项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苏州市吴中区枫津实验小学

2021年8月25日

